

桃園市議會第1屆第1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 蔣 絜 安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目錄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03
一、落實客語傳承與推廣	03
(一) 豐富校園客語教學內容	03
(二) 鼓勵參與客語認證	04
(三) 發展彈性多元學習服務	04
二、辦理客庄文化節慶活動	05
(一) 辦理全國客家日活動	05
(二) 辦理 2015 客家流行音樂節	05
(三) 輔導客庄十二大節慶	05
(四) 輔導客家藝文班隊開設研習課程	05
三、提昇客家生活環境與開拓客家產業	06
(一)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06
(二) 客家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06
四、活化客家文化館經營	07
(一) 假日廣場藝文活動	07
(二) 常設館與特展室參展情形	08
貳、未來努力方向	08
一、推動客語傳承，建構完整學習環境	08
二、深耕在地客家藝文，吸引民眾參與	09
三、規劃辦理賴碧霞紀念音樂會	09
四、規劃辦理 2015 桃園客家桐花祭	10
五、賡續規劃辦理 2015 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	10
六、規劃辦理客家義民文化祭活動	10
七、規劃辦理客家美食大展活動	11

八、 規劃辦理桃園在地獨有客家節慶活動．．．．	11
九、 建立文創平台，尋找客家新意象．．．．．	11
十、 賡續辦理活化客家文化館．．．．．	12
十一、 輔導學校成立客家社團，培育青年領袖．．．．	13
十二、 規劃開辦客家婦女學苑．．．．．	13
參、 結語．．．．．	14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召開第1屆第1次定期會，^{黎安}很榮幸奉邀列席報告本局客家事務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勉勵，本局業務方得以順利推動，在此，謹向 主席及各位議員表示由衷的敬意與謝忱。以下謹就落實客語傳承與推廣、辦理客庄文化節慶活動、提昇客家生活環境與開拓客家產業暨活化客家文化館經營等執行情形及未來努力方向做扼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本局指教及鞭策。

壹、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落實客語傳承與推廣

(一)豐富校園客語教學內容

語言是文化延續的核心，而客家語言的教學工作，不僅止於語言的教與學，而在強調親身體驗、生活參與，才能豐富其學習內涵，增進學生對客語的認同及學習成效。是以除了課堂上的客語教育外，本局亦協助學校推行下列多元教學內容：

- 1、結合校外教學及夏令營活動，鼓勵客語生活學校安排至客家文化館參訪、開辦客語魔法學院及自辦客家藝文研習推廣活動，自 103 年至 104 年 3 月共補助 55 校 7,554 人透過實地參訪及唸謠、歌唱、舞蹈、美食、手工藝 DIY、古蹟導覽等活潑課程安排，培養學生對客家語言文化各面向內容之興趣與認同。
- 2、提供教學成果展演平台，與本府教育局合作，辦理「本土教育嘉年華及客語魔法學院成果展」活動，藉由歌謠、舞蹈、繪本、手工藝等動靜態展演，搭配客家語文闖關遊戲，吸引師生及家長共約 2,700 人參與，以強化學生對學習客語的信心與動力。

(二)鼓勵參與客語認證

- 1、為提升就讀本市 19 歲以下學生的客語能力，在客家委員會推出 19 歲以下考生免報名費的優惠措施基礎上，本局另針對全程參與「幼幼客語闖通關」及客語初級、中級暨中高級認證的考生，全額補助其報名資料處理費。藉由免費參與認證的機制，持續培育客語傳承種子。103 年共補助 1,418 人，並有效提升全市年輕考生比例至 7 成。
- 2、因客家基本法第 6 條規定，客家委員會應針對服務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且通過客語認證之公教人員予以獎勵；惟服務於非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者卻無法受惠。為協助解決同為本市公教人員卻不能享有同等獎勵之問題，除配合客委會函請各機關學校清查轄內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考試之公教人員名單外；刻正草擬本市公教人員通過客語認證獎勵辦法，以一體適用，預計 5 月底前完成發布。

(三)發展彈性多元學習服務

- 1、鑒於成人學習客語之阻力多為上班、家務繁忙等因素，故持續針對公私立機關團體、學校、企業等有意學習者，推出機動式教學服務。各單位只要召集一定人數並覓妥上課時間、地點，即可向本局申請遴派薪傳師前往授課。103 年共受理開設 111 班客語研習推廣班，共計 2,320 人參與；104 年開班申請案刻正受理中。
- 2、本局本(104)年獲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桃園客語薪傳師傳習計畫，負責薪傳師開班補助審核及師資培訓工作，上半年共核定補助開設 106 班傳習課程；其中，針對已獲補助開設 2 班之薪傳師，本局另鼓勵開設第 3、4 班傳習課程，共補助增開 49 班。合計本市上半年共開設 155 班，預計 2,409 位學員參與，以充分運用師資於課後或假日深入校園、社區廣為傳承客語。

二、辦理客庄文化節慶活動

(一) 辦理全國客家日活動

為慶祝客家獨特節慶-天穿日(農曆正月二十日，全國客家日)，本局 104 年整合中壢、平鎮、新屋、龍潭及楊梅等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所之活動計畫，向客家委員會爭取補助經費，於 3 月 8 日至 3 月 11 日期間共同辦理相關慶祝活動。其中，本局主辦之主場活動於 3 月 10 日假中壢仁海宮前廣場舉行，安排象徵補天穿之炸甜粿分享、桃園特色茶藝推廣及各式動靜態展演，吸引逾千人參與。

(二) 辦理 2015 客家流行音樂節

為傳遞客家音樂之美，本年以「客家流行歌曲」為主題，進行歌唱、創作及合唱等 3 項賽事；其中，歌唱比賽分為兒童、青少年、青壯、長青及超級擂台等 5 組。歌唱、創作及合唱比賽共計 1,875 人報名，各項比賽預定自 3 月 28 日起至 4 月 25 日間於本局客家文化館展開初/決賽，期藉此吸引跨年齡、跨族群民眾參與，促進客家語言文化之向下扎根、向外推廣。

(三) 輔導客庄十二大節慶

「客庄十二大節慶」為客家委員會為了發揚客庄許多具有歷史傳承的節慶，與各地方政府、鄉鎮市公所及地方社團合作，共選出各地最有特色的客家文化活動。本市 104 年度有龍潭「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納入「客庄十二大節慶」，整合社區資源，讓國內外遊客及鄉親朋友共同體驗桃園在地客家文化，以帶動當地的經濟產業發展及推動客家文化之美。

(四) 輔導客家藝文班隊開設研習課程

本局於 103 年度補助 65 個客家藝文班隊開設客家八音、音樂、戲劇及樂團等課程，以推動客家音樂、歌謠及戲曲等之傳承，發

揚客家文化，另每班學員至少三分之一為 40 歲以下之民眾，充分達到客家文化向下扎根，進而保存及創新客家文化之目的；此外，配合客家文化節期間在本市各區辦理了 10 場成果展演活動，發表近一年學習的成果。

三、提昇客家生活環境與開拓客家產業

(一) 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

截至 103 年度本局共輔導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 15 案，共獲客家委員會補助新台幣 9,045 萬 6,785 元。分別為：

- 1、103 年度本局提 4 案：「103 年度桃園縣客家文化生活環境地方督導團計畫」、「桃園縣客家文化館展館展示工程案-第一期」、「桃園市永安客家漁村生活環境規劃設計案」及「大瓦屋四季交響曲-桃園地區客家大瓦屋研究調查計畫」等 4 案。
- 2、其餘 103 年度本府文化局及楊梅區、龍潭區、觀音區及新屋區公所：「鍾肇政文學園區典藏品計畫暨室裝等參與式規劃設計案」等 11 計畫案刻正執行中。

(二) 客家產業經濟發展工作

- 1、辦理「桃園市客家餐廳整合行銷發展計畫」：

本案自 102 年起為期 3 年，輔導至少 60 家客家餐飲業者，改善菜色、環境等，並希望透過本餐廳整合行銷計畫，統整本市百餘間餐廳，運用產、官、學三方合作方式，有系統、計畫性地進行輔導、改善店家，並結合了手機 APP 程式開發「桃園客家美食網」、印製了《好客之都—桃園客家美食》加強行銷。

本案第一期通過 24 家認證之餐廳，第二期於 104 年 1 月 15 日頒授了 25 家通過認證之餐廳，使本市客家餐廳整合行銷計畫邁出第一步；另為了推廣本市客家年菜，製作了 1 萬份年菜摺頁，

發送至本市各公共場所、公所及餐廳供民眾索取訂購，且印製了第 2 本的《好客之都—桃園客家美食》，內容除介紹第一、二期通過認證的餐廳外，也提供客家創意料理食譜供民眾學習。

本(104)年 3 月起，邀集專家學者進行第三期客家餐廳輔導工作，針對店家環境、菜色及服務品質等提出建議，朝精緻化客家餐廳發展。

2、輔導客家特色產業開拓市場

輔導本市客家特色產業業者參與各項活動，如：桃園好客購物節、客家文化節、桐花祭等活動展售，促進產業創意力、提升品牌競爭力；另外，配合客家委員會，輔導本市客家青年參與該會辦理之客家青年創業競賽，經審查結果全台參加此競賽件數共 30 件，本市計有 8 件為全台參賽最多入圍之縣市，成功使客家產業注入新活力，並使全台客家產業業者互相切磋，提升彼此競爭力，促進客家產業之品質，活絡客家產業經濟，提升本市客家產業特色。

四、活化客家文化館經營

(一) 假日廣場藝文活動

- 1、客家文化館自 100 年由本局接手管理後，為有效積極活化營運，爰辦理假日廣場藝文活動，自開辦迄今廣受好評，且為提供展演平臺，加強扶植客家藝文團隊、培育優秀人才，並藉此提升館舍內容可看性，吸引參觀人潮，業於每週六、日下午於客家文化館戶外廣場持續辦理假日廣場藝文表演活動，邀請本市優質客家藝文展演團隊(個人)、社團、客語生活學校等，進行歌唱、舞蹈、戲曲、說唱藝術等多元演出。

- 2、假日廣場於每週六駐館藝術家教學展演單元，以季為單位， 104

年邀請知名客家藝文工作者，教授現代流行歌曲、客家山歌小調及客家童謠，藉由客家歌曲的互動教學，促進藝文創作者與民眾的面對面交流，帶領各年齡層民眾從中學習客家語言及文化。

3、103 年全年度帶動館舍參觀人數共計 53 萬 658 人，有效活化客家文化館，活絡客文館周遭三坑及石門水庫等一連串旅遊景點。

（二）常設館與特展室參展情形

1、客家文化館相關常設館計有客家文學館、客家音樂館、鍾肇政文學館、鄧雨賢音樂館及影像資料館等，內容係以展示台灣客家文學及音樂先驅相關手稿、作品及生平事蹟介紹等，除擺設、播放相關作品外，另不定時更新相關內容，同時影像資料館更收藏許多客家文學及音樂等作品供民眾現場借閱、欣賞，進館人數持續增加中。

2、客家文化館特展室自 103 年 11 月至本（104）年 3 月份共計安排 6 檔次藝文展覽，包括攝影、書法、漫畫、雕刻及國西畫等多元內容；由各展覽創作者親臨現場介紹展覽內容及創作理念，吸引民眾共襄盛舉。

貳、未來努力方向

一、推動客語傳承，建構完整學習環境

（一）針對嬰幼兒、學生、成人等不同對象，編製客語童謠、故事、常用會話等多元化學習教材，徵選優質客語教學教案，加強師資培訓課程，以強化人才育成，活化教學方式，充實教學內容。

（二）鼓勵學校以客語研習、藝文展演、DIY 體驗、戶外踏查、夏令營、競賽等多元方式推廣教學，加強成立校園社團，並提供成果發表交流平台，藉由同儕力量相互影響，增進學生對客家的認同，拓

展多元文化視野。

- (三) 針對上班族、銀髮族、外籍配偶、親子、公務機關及一般閱聽眾等不同時間及內容需求，開辦各式客語研習課程，製播廣電節目，以更彈性多元管道吸引參與，提升學習成效。

二、深耕在地客家藝文，吸引民眾參與

- (一) 運用本市客家音樂產業、詞曲創作者及學校資源，持續規劃辦理客家音樂推廣活動，以競賽、展演、示範教學等型態呈現多樣內涵，增進各界對客家文化的喜愛與認同，並發掘、培育更多客家表演藝術人才。
- (二) 與本市各級學校之藝文社團或音樂、表演藝術科系合作，規劃辦理鄧雨賢校園音樂會，以各校之師生及家長為對象，透過演奏、歌唱、吟詩、戲劇等方式，提供共同參與及發表交流平台，以推廣客籍音樂家-鄧雨賢之創作精神，同時鼓勵後進投入多元音樂創作行列。
- (三) 結合青年學子及社區文史工作者，進行客庄文史風土系列記錄工作，以保存本市傳統技藝、民俗信仰及人文歷史等多樣發展軌跡；另將規劃辦理客家與多元文化學術研討會，以加強多元族群互動融和及增進全民藝文素養，展現多元文化共存共榮的族群新風貌。

三、規劃辦理賴碧霞紀念音樂會

本市人間國寶客家山歌歌后-賴碧霞女士，不幸於本年1月18日辭世。為彰顯其畢生精研客家山歌，致力保存、推廣客家傳統音樂之卓越成就，本局刻正與本府文化局研商紀念音樂會籌辦事宜，暫定於10月25日假中壢藝術館舉行動靜態展演活動，已

擬具計畫書向客家委員會申請專案補助中。

四、規劃辦理 2015 桃園客家桐花祭

- (一) 4 月 11 日(六)起舉辦「桐花唸謠大賽」、「桐花舞蹈大賽」及「賞桐健行」等系列活動，期盼藉由相關系列活動能達到客家文化及客語向下扎根之效益，也藉著自然祭典儀式感謝大自然對客家子弟及這塊土地的庇佑，亦能感受到桃園的桐花與景色之美。
- (二) 4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桐花漫畫展」，結合在地漫畫及插畫家創作一系列具桐花或客家意象之漫畫，並創作客家三仙子，以提高青年族群及學童們參與活動之興趣及參與率，亦能結合在地漫畫產業與客家文化，使客家文化以更具新意之方式呈現。
- (三) 4 月 19 日、4 月 26 及 5 月 3 日，整合本地桐花祭期間於客家文化館辦理社團活動之 5 個社團，共同舉辦 3 場「客家文化館・桐花嘉年華」，分別以多元族群歌舞交融、傳統八音體驗、寫生比賽及國外客家交流吟唱為主題，藉以帶給市民不同的桐花藝文饗宴，亦有效吸引遊客集中前來參與。

五、賡續規劃辦理 2015 桐舟共渡歸鄉文化季

本案為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庄十二大節慶」之一，由本局主責，補助龍潭區公所執行，規劃於 6 月 19 日至 6 月 20 日為期 2 天，在龍潭大池周邊辦理第一屆市長盃龍舟競賽、水上跳樁表演賽、客家音樂會、客家農特產品展售會及花火之夜等系列活動。

六、規劃辦理客家義民文化祭活動

客家居民為感念客家先民義勇抗戰的善行，每年於農曆 7 月

20日訂定為客庄鄉親的重要盛事。義民祖廟所轄之15個客家庄互相輪值，辦理奉飯、立燈篙、放水燈等祭祀。自101年輪庄祭典區為本市楊梅、新屋及觀音，今年度輪庄觀音區辦理，本局已積極輔導祭典區等辦理活動事宜。

七、規劃辦理客家美食大展活動

為推廣本市多元的客家飲食文化，預計辦理客家美食大展活動，邀集本市客家產業業者共同舉行展售會活動，內容包含客家認證餐廳及客家產業攤位設置，並提供相關店家優惠，以及辦理客家料理美食比賽、客家美食料理有獎徵答及客家美食DIY等系列活動，讓民眾了解桃園客家美食產業發展脈絡，並活絡行銷在地特色與商業經濟，刺激民眾消費，強化增進桃園客家美食特色與知名度。

八、規劃辦理桃園在地獨有客家節慶活動

- (一)為有效發揚本市客家文化，並彰顯其獨特性，將規劃辦理「伯公福」、「平安戲」等專屬桃園在地獨有客家節慶活動，再搭配如龍潭龍元宮「迎財神」、「五穀爺文化節」及平鎮「神巡平鎮」等相關系列活動，希望藉由各式活動展現出桃園在地客家精神及傳承客家文化與創新。
- (二)於今年9月至10月賡續舉辦客家文化節，活動內容有客家藝文班隊成果展演、客家戲曲展演及客家產業展售等系列活動，也藉此讓客家文化及語言向下扎根、傳承並發揚。

九、建立文創平台，尋找客家新意象

- (一)規劃辦理「桃園・客家微電影競賽活動」

為增進年輕族群、大專院校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桃園客家文化資產之認識與了解，以桃園客家文化、信仰、美食、歷史記憶、建築人文、語言技藝及生活風情等內容為題材規劃製作微電影，並適度融入客語，以貼近客家在地生活、承襲客家文化、行銷桃園客家。並藉此以新世代的角度了解客家文化，使之創新並傳承。期望透過此競賽方式，增加各族群接觸客家相關文化之機會，並激起其興趣，以不同傳播管道促進族群間之交流對話，延續過往之客家歷史記憶，進而推動客家文化的傳承與創新，呈現客家族群文化之多元面貌。

（二）辦理「客家文化半年刊」計畫

桃園客家內容廣泛豐富卻鮮少有人提及，其中包括客家語文、歷史、文化、音樂、產業、美食、戲劇、飲食及社團等各面向。為使客家文化走入民眾生活，呈現更貼近常民社會的一面，也帶領其他族群深入認識客家文化內涵，特規劃辦理半年刊推廣客家文化故事，使客家文化深入社區，增進客家與其他族群之認識與交流，透過活潑、生活化之內容展現客家文化意涵，具體發揮客家文化半年刊的功能。

十、賡續辦理活化客家文化館

- （一）客家文化館除每週六、日固定舉辦之假日廣場藝文表演節目外，每季賡續配合節慶或特殊節日推出客家藝文活動，安排知名藝文團隊(或工作者)駐館教學及廣場固定單元展演，期藉此樹立客家文化館特色，促進民眾與知名藝術工作者之互動交流，擴大客家文化體驗人口。
- （二）本局自接手桃園市客家文化館迄今，來館參觀人數逐年遞增，顯示已有效活化客家文化館，展望未來，除了強化參展內容及作品

外，更搭配相關系列活動及例行性表演，形塑及建立本市客家文化館為優質、熱門之展覽及休閒場所，更藉以活絡龍潭、三坑及石門水庫等一連串旅遊景點，期成為桃園地區優質文化、生態之客庄旅遊景點。

- (三) 本局將持續規劃徵求知名及優良之作品或文物至客家文化館展覽，安排市內及非市內各藝文團體及知名書畫家來館參與展覽，104年全年度參展檔期共計有19檔次。

十一、輔導學校成立客家社團，培育青年領袖

鼓勵各級學校成立團體性、系統性的定期社團活動，增進學生長期學習機會，以同儕力量相互影響，深化對客家的認同，進而成為傳承客家文化的尖兵。

十二、規劃開辦客家婦女學苑

- (一) 為提升本市升格後更優質社會福利，本局擬訂於104年度首度開辦客家婦女學苑，規劃一系列客家婦女學習成長相關課程，以達保存客家文化及發揚客家婦女終身學習之效。
- (二) 多元學習成長課程內容包含：客家婦女學苑暨客家工藝復興工作坊、親子客庄體驗活動、女性影展賞析、客家影展賞析、名人講座等。

參、結語

本局今年施政主軸仍以語言復甦、節慶發揚、青年文創、文史紀錄及館舍活化為主，配合辦理客庄文化活動進而推展客家文化，並在 貴會之支持與指導下，繼續積極努力推展客家事務，除可展現客家文化之美，同時深耕客家，並豐富桃園的多元文化。

以上謹就本局近半年來業務執行情形及未來發展方向概況簡要報告，如有疏漏之處尚祈各位議員與先進不吝批評指教，並仍請一本過去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本局鞭策與鼓勵。

承蒙您、恁仔細、勞力！

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主管名單

職稱	姓名
局長	蔣 絜 安
副局長	梁 正 亮
主任秘書	羅 國 裕
專門委員 兼任 文教發展科科长	饒 佳 汶
綜合企劃科科长	王 保 鍵
園區經營科科长	鄭 錦 文
秘書室主任	李 興 強
人事室主任	蘇 玲 玉
會計室主任	彭 湘 芸